

南 華 大 學

○○○○○○○○○○○○計畫

產 學 合 作 【合 約 書】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系

合作企業：○○○有限公司

主 持 人：○○○ 博士

共同主持人：○○○、○○○(有才填入)

執行期間：101/00/00~101/00/00

產學合作合約書

委託單位：○○○○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受委託單位：南華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以產學合作方式進行專案研究，同意訂立本合約建立合作關係。共同協議如下：

第一條：目的

甲乙雙方以產學合作方式進行「○○○○○○○○○○研究計畫」(以下稱本研究案) 進行研究。

第二條：合作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01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101 年 00 月 00 日止，乙方工作進度如因事實需要延期，得經由雙方同意後延長之，延長期間所需之各項費用，甲方不另支付，唯甲方有增加功能或變更設計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主持人

本專案係由乙方○○○○○○○○學系○○○老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擔任共同計畫主持人。

第四條：研究(合作)項目

※本段內容因詳述合作內容、目的與預期成果等(下列為參考範例，若內容過多可以附件方式呈現。※

本研究以 18.3MΩ 純水、自來水及微波加熱過之純水為對照組，探討「量能活水」之物理、化學與生物性質：

4.1 物理性質探討：磁化率、電阻率、折射率、蒸發率與黏度。

4.2 化學性質探討：pH 值、氧化還原電位、拉曼光譜、溶解度與含氧量。

4.3 生物性質探討：抑菌效應、種子發芽效應、植物組織培養與食品保鮮效應。

第五條：合作方式

- 5.1 由乙方指派人員按照甲方規定之研究範圍內進行，並明訂各項功能以為遵循，所需儀器由甲方提供。
- 5.2 甲方應於計畫進行中提供(設備儀器或材料)供乙方進行研發及模擬測試，乙方於計畫完成時所交與甲方的產品，需符合計畫書所列有關使用功能的需求。
- 5.3 甲方欲瞭解本案執行情形時，乙方應盡力協助並提供資料，且甲方在實際需要時可派員參與該計畫。

第六條：配合款及撥付方式

- 6.1 本計畫總經費新台幣○○○○元整，由甲方贊助提供，**研究經費詳如合約附件。**
- 6.2 甲方應將費用撥付於乙方指定帳戶(銀行：彰化銀行大林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私立南華大學 帳號：6204-51-16366970)。
- 6.3 甲方於接獲乙方簽署之合約書一週內，應將研究經費備函註明計畫編號、計畫名稱逕寄乙方收存，再由乙方另開具收據函覆，甲方未按期繳款時，乙方得以書面函通知甲方終止合作計畫。

第七條：所有權

- 7.1 甲方同意於本合約中對乙方所為實務形式之贊助，即乙方於本研究、所購買之用品、設備，其所有權均歸乙方。
- 7.2 甲方同意於本研究案中之研發成果，其所有權均歸屬乙方。

第八條：著作權

- 8.1 乙方執行專案之主持計畫相關人員得發表相關之學術論文。

第九條：專利權

凡在本校進行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稱為本校發明，本校發明應以本校為專利權人，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由乙方辦理，參與研究人員列為創作人或發明人。

第十條：保密

- 10.1 甲、乙雙方同意在合作期間，於必要範圍內，交換彼此之機密資訊，以利本研究案之進行。
- 10.2 乙方同意即時向甲方揭露於本研究案進行期間所產生之任何發明或發現資訊。甲方同意持有上開揭露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予以保密，無乙方之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揭露。

10.3 甲、乙雙方承諾彼此所約定之保密義務，於本合約終止後，仍應繼續遵守。

第十一條：終止

甲、乙雙方同意本合約得隨時因一方之請求而終止，但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乙方於合約約定終止後，無異議歸還甲方所贊助尚未使用之經費，但應扣除必要之人事及應付款項。

第十二條：結案

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期滿二個月內將結案報告乙份交付甲方收執，連同「結案摘要報告表」送甲方辦理結案核章後交付乙方計畫主持人，乙方計畫主持人另附結案報告暨「結案摘要報告表」各乙分送至乙方產職處辦理結案。

第十三條：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遇涉訟事件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審理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本合約計四份，委託單位、計畫主持人及其任職系所、產職處各執一份。

(以 下 空 白)

立約人：

甲 方：○○○有限公司

電 話：○○○○

代表簽約人：○○○○

地 址：○○○○○○○○號

乙 方：南華大學

電 話：05-2721001

代表簽約人：林聰明

地 址：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一段 55 號

計畫主持人：○○○

電 話：05-2721001#○○○○

地 址：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一段 5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 ○ 年 ○ 月 ○ ○ 日

經費明細表

	經費項目	單價(元)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行政管理費				以前述三項(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經費總額應提撥至少 15%編列。
共計				